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提出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的建議。該筆損失款項金額為 869,818.89 元，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一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獲多付的房屋津貼款額。康文署擬盡快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損失款項。

理據

多付的房屋津貼

2. 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最初由前市政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合約形式僱用，根據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可享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市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康文署成立，該僱員繼續按照前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受僱，直至有關市政局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為止。該名僱員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獲康文署按照前市政局合約條款聘用。

3. 受僱於康文署的任何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但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簽訂僱用合約，而基本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數額，並於合約生效前正在領取房屋福利者，若符合相關福利計劃的資格標準，即只可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或租金津貼的房屋津貼，累計收取期限為 120 個月。然而，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被發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共收取了房屋津貼 869,818.89 元，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發放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共 765,838.89 元，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發放的居所資助津貼共

103,980.00 元。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原先按照市政局的僱用條款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但按照其後與康文署簽訂的前市政局合約條款，理應不再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故不應獲付該筆為數 765,838.89 元的現金津貼。再者，該僱員必須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資格標準，才可享有該筆為數 103,980.00 元的居所資助津貼，然而該僱員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以證明符合資格領取有關房屋福利。

已就多付款項採取的追討行動

4. 康文署其後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向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多付的款項，數額為 869,818.89 元。區域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裁定被告人勝訴¹。政府按照法律意見，決定不提出上訴。

已作出的其他調查及紀律處分

5. 康文署一方面採取追討行動，另一方面諮詢律政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把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個案有否涉及任何欺騙或盜竊行為。警方完成調查後，告知康文署不會對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採取行動。

6. 康文署亦就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發現四名人員須為多付房屋津貼事宜直接負責，包括一名在發現多付款項事宜前已經退休的一般職系人員。康文署對其他三名人員（即兩名一般職系人員及一名部門職系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因應個案情況及三人的參與程度，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7. 考慮到法院對個案的判決、已對負責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以及相關法律意見，政府於今年較早前決定不就該筆多付款額按《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對涉事人員徵收補償罰款²。

¹ 法院指出，如該名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清楚得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下房屋福利資格標準的釋義，便會置業並作出按揭，藉此領取其完全有權享有的居所資助津貼。故此，法院駁回對該名僱員的申索。

²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32 條，如財政司司長認為以前受聘用為公職人員的人須對不當支付公帑行為負責，而經考慮有關個案的一切詳情後，包括但不限於對該人採取的紀律處分的性質，仍然信納徵收附加費是公平合理的，可向該人徵收附加費，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強化監控程序

8.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康文署已審慎檢討向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僱用的人員支付房屋津貼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加強措施確保處理所有相關申請時，均完全符合僱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既定機制。這些措施包括統一審核相關申請，以及把批核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房屋福利申請的權力提高至部門秘書的職級。

9. 考慮到上文第 4 至 7 段所述的追討行動及法院的裁決，我們認為該筆為數 869,818.89 元的損失款項已無法討回，應予以撇帳。

10. 我們作出撇帳建議時，亦評估了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實際上應享有的房屋福利。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雖然該僱員不再符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但由該僱員與康文署簽訂的僱用合約生效開始，只要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資格標準，便可享有相等於該等津貼的房屋福利。如該僱員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申領房屋福利及提交證據證明自己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符合資格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他將可符合資格獲發其應享有的相關津貼，政府便須向該僱員支付金額為 826,226.80 元的房屋福利，數額僅略少於多付的 869,818.89 元。按此計算，多付的款項（869,818.89 元 - 826,226.80 元 = 43,592.09 元）金額會相對較低。

撇帳的權力

11.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把遺失的公帑、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對於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則財政司司長可在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行使其撇帳權力。財委會指明，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獲授權人員現時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 500,000 元。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由於本個案涉及部分康文署員工疏忽，而所涉金額亦超過可撇帳的上限，我們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方可把有關款項撇帳。

建議

12. 建議撇除的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 (元)
多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765,838.89
多付的居所資助津貼	103,980.00
總計：	869,818.89

未來路向

13. 請委員備悉我們盡快提請財委會批准撇除有關款項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